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财函〔2020〕83号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教育乱收费 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部际办函〔2020〕4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高校根据通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经济利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重要性

教育收费工作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的稳定大局，事关教育公平，事关学生家长的切身利益。规范教育收费是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要求，各地各高校应切实抓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提高教育收费管理能力。

二、科学制定方案，认真开展教育收费问题自查自纠

根据通知要求和教育收费管理规定，各地各高校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摸底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教

育收费问题，要分门别类梳理问题表现形式，涉及金额，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确保对账销号。同时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完善收费管理制度，提高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三、严肃纪律，持续巩固教育收费治理成果

各地各高校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认真摸查和整改问题，不得搞形式走过场，不得瞒报漏报。我厅将持续加大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对教育收费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收退费问题被投诉举报的单位，我厅将作为重点进行核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请各地各高校将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统计表及自查自纠报告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联系人：高洪彬 电话：025-83335715

附件：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查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明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5698号
收到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部际办函〔2020〕43号

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期，部分省份发生违规收取择校费、补课费，违规暗示家长购买指定平板电脑，违规上调学费等现象，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教育公平公正。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要求，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决定对2020年以来的教育乱收费情况开展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重点内容

（一）违规收取择校费问题。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情况，是否设立“小金库”。

（二）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问题。是否存在以

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饮水费、补课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借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问题，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问题，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差价问题，是否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问题。

（三）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等问题，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等捆绑收取问题。

（四）违规扣伙食费等问题。是否存在虚报、挤占、挪用、截留、克扣学生伙食费、营养膳食补助问题，是否存在强制学生交纳伙食费问题，是否存在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问题，是否存在伙食费违规涨价问题。

（五）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是否存在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取问题，是否存在春季学期住宿费尚未退还到位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周末等赶学习进度开展有偿补课问题，是否存在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问题。

二、工作要求

（一）深入摸排情况。各地要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工作

方案，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对照摸查重点，全面开展摸查，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同时，各地要将本地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和新闻媒体报道的教育收费问题列入本地区重点摸查内容。

（二）全面开展整改。各地要针对摸查的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健全教育收费管理机制，加强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三）加大查处力度。各地要对顶风作案、阴奉阳违、虚报瞒报、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通过督查督办、专项审计、公开通报等方式，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

请各地将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摸查和整改报告于2020年12月31日报送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摸查和整改报告要按照摸查重点内容，分门别类梳理问题表现形式、涉及金额和学校数量、问题成因和整改措施、整改完成率、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教育部财务司 吴浩 010-66096739

附件：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教育乱收费摸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万元

序号	收费问题	主要表现形式	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												备注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中专		高职高专		本科院校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中专			高职高专		本科院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例 1	违规收取择校费	通过教育基金会等收取捐资助学费																													
例 2	违规收取补课费	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补课费																													
例 3	违规收取补课费	以课后服务等名义收取补课费																													
.....																															

填表说明：

1. “收费问题”请根据摸底重点内容按照项目进行填写；
2. “数量”请填写乱收费问题涉及学校数量。